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8层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03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5K 7/20 (2006. 01) i		申请人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811176TW07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武守秋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2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文献：

[2] D1: CN201946586U, 24.08.2011 参见：说明书第0051-0058段，附图2

[3] D2: CN1236887A, 01.12.1999 参见：说明书第1页第4-20行

[4]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公开了一种记忆体用滑扣式散热结构（即散热功能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附图2可见电路板上设置记忆体芯片（即电路基板上设置有至少一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芯片），第一散热体贴接在记忆体的一侧，第二散热体对应该第一散热体配置而贴接在记忆体的另一侧，散热体包括导热介质，该导热介质为导热胶，导热介质结合在第一散热体及第二散热体朝向记忆体的一侧面（即第一导热片设置在至少一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芯片上）。权利要求1与D1存在区别：1）第一散热片为一磁性体；2）第一磁性元件设置在第一导热片上，第一散热片设置在第一磁性元件上，以使得第一散热片与第一磁性元件彼此相互磁吸。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散热片与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如何安装固定。区别1）被D2公开：一种可拆装的磁性散热片，磁性散热片中加入磁性物质，利用磁性的吸引特性，产生吸引力，从而吸附到热载体上，使用此磁性散热片，无需加固定安装措施，可自由拆卸，区别2）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在D2公开了磁性散热片可自由拆装热载体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导热片上设置磁性元件，第一散热片设置在第一磁性元件上。

[6] 权利要求2、3、6、7、8、10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附图2可见电路板具有一第一表面以及一对应于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记忆体芯片设置在电路板的第一表面上。权利要求5、9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第一散热体贴接在记忆体的一侧，第二散热体对应该第一散热体配置而贴接在记忆体的另一侧，芯片所产生的热可通过导热介质而传导至第一散热体，其余部分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为了提高散热效率，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设置多个导热片和磁性元件。

[7] 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 33 (2)，但不符合PCT 33 (3)。

[8] 2. 工业实用性

[9] 权利要求1-10的方案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 (4)。